



#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7)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臣田工業區三十三棟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按下列指示表決。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3A	(i) 重選徐志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朱永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宋榮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周美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徐錦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周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考慮及批准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額外股份。		
5B	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		
5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之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尚有權於大會中就任何適當地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就同一股份之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送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 僅供識別